

关于下达麒麟区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曲靖市麒麟区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曲财农〔2024〕32 号）文件要求，现将麒麟区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89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此款请列入 2024 年相应预算支出科目，同时列入相应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请你们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程序规范使用资金。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认真做好项目管理

各镇（街道）、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省、市、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的要求，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规划实施方案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进行评审，评审结束3天内将修改完善实施方案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备案后项目启动实施。项目实施要规范管理，严格按规划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组织实施，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扩大、缩小或调整、变更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项目的，必须按程序报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再报区政府批准，否则财政不予报账。各镇（街道）、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规划批复后除不可抗拒因素外，超过60日不开工的项目，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收回项目资金重新安排。

二、严格落实项目监管责任

各镇（街道）、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建设任务。要层层落实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资金监管的主体责任。各镇（街道）乡村振兴办、财政所、行业站（所）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定期到项目村督促检查项目建设进度，严格管理项目工程质量。项目村和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项目相关管理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好项目，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竣工后，项目单位要落实管护责任，加强资产后续管理，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三、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制度

（一）严格落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廉政承诺制、群众廉政评议制。在项目实施前，各镇（街道）、各村（社区）、各村（组）要逐级向上一级作出廉政承诺，签订廉政承诺书，对不签订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廉政承诺的，一律不得审批启动实施项目；对经考核评议不能履行廉政承诺的，项目一律不予验收。在项目村推荐若干群众代表担任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廉政评议员。项目启动前、实施过程中、验收考核时，廉政评议员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是否按照规划方案执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廉政承诺内容是否向群众公开、项目资金管理是否符合规定等内容进行廉政评议，评议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二）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监管。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管理项目及资金，

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水平。各镇（街道）与项目村签订项目资金监管目标责任书，将项目资金监管责任和任务落实到村、到组、到人，做到责任明确。

（三）严格落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招投标制度。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及《曲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曲扶组发〔2017〕15号）精神，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项目涉及镇（街道）、村组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刊、广播、公示牌（栏）等方式，将项目批复、资金下达及项目的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资金使用等相关信息进行公告公示，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接受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的监督。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和程序，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

（四）严格落实项目验收制度。要进一步完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竣工决算及项目审计制度，完善督导检查制度，加强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及资金的监管、监督。在项目实施中，要加大协同推进力度，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促进项目有序推进、顺利竣工。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开

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加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竣工决算，做到竣工一个、验收一个、决算一个。

（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的要求，严格按照程序拨付资金。

四、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牢固构建上级监督、监察审计监督、部门互相监督、群众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五道防线”，确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绝对安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严禁挤占、挪用、虚报冒领、截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上述违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可按照不超过3%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

五、及时完善项目建设档案管理

各镇（街道）及项目实施村要高度重视项目建设档案管

理工作，按照资金绩效评价资料清单、项目建设档案管理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完善相关档案资料，做到痕迹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三）项目资金管理

（四）项目绩效管理

（五）项目档案管理